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鴻昱間請求讓與信託受益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